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权责清单编制情况的说明

这次清单编制按照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和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的要求，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定”规定等，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52部,确定权责清单事项，每项权责事项包含权力类型、权力事项、实施依据、省级主管部门、实施层级、责任事项、追责情形等7个基本要素。

列入权责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，按照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裁决、行政确认、行政奖励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备案、其他类进行划分。

经过梳理本局权责清单共涉及10大类371项。其中行政许可13项、行政强制2项、行政给付1项、行政奖励1项、行政检查24项、行政裁决1项、行政确认8项、行政备案23项、行政处罚293项、其他权力5项。